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HSK/560	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地段第 1835 號(部分)、第 1839 號、第 1840 號(部分)、第 1841 號 A 分段(部分)、第 1841 號 B 分段(部分)、第 1842 號(部分)、第 1854 號、第 1855 號(部分)、第 1856 號(部分)、第 1857 號餘段(部分)、第 1864 號餘段(部分)、第 1889 號(部分)、第 1890 號(部分)、第 1894 號(部分)及第 1895 號餘段(部分)	臨時貨倉存放電器的規劃許可續期 (為期 3 年)	2025 年 4 月 29 日
A/NE-TKL/795	新界坪輦丈量約份第 77 約地段第 153 號(部分)	擬議臨時混凝土配料廠 (為期五年)	2025 年 4 月 29 日
A/NE-TKLN/97	新界打鼓嶺北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 80 約地段第 70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 (只限私家車) 連附屬設施 (為期 3 年)	2025 年 4 月 29 日
A/STT/21	新界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 102 約地段第 3045 號餘段及第 3056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公眾私家車停車場 (為期 3 年)	2025 年 4 月 29 日
A/YL-KTN/1102	新界元朗朗廈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307 號餘段(部分)、第 3308 號餘段(部分)、第 3312 號餘段及第 3313 號餘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 (銷售二手私家車、汽車零件及配件) 及附屬辦公室和貯存設施 (為期 3 年)	2025 年 4 月 29 日
A/YL-KTN/1103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422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及第 422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建造業訓練中心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為期 3 年)	2025 年 4 月 29 日
A/YL-KTS/1066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13 約地段第 552 號餘段 (部份)、第 553 號 (部份)、第 555 號 (部份)、第 556 號 (部份) 及第 557 號 (部份) 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 (危險品倉庫除外) 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為期 3 年)	2025 年 4 月 29 日
A/YL-LFS/554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1958 號餘段、第 1959 號餘段、第 1960 號、第 1961 號、第 1962 號、第 1963 號 (部分)、第 1979 號 A 分段、第 1979 號餘段、第 1980 號、第 1981 號及第 1982 號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汽車零件及建築材料 (為期 3 年)	2025 年 4 月 29 日
A/YL-PH/1060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2804 號 (部分) 及第 2808 號 (部分) 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 (只限私家車) 及相關填土工程 (為期 3 年)	2025 年 4 月 29 日
A/YL-PS/750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23 約地段第 289 號 B 分段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 (便利店) (為期 5 年)	2025 年 4 月 29 日
A/YL-TT/707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8 約地段第 1213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辦公室 (為期 5 年)	2025 年 4 月 29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TYST/1308	新界元朗洪水橋丈量約份第 124 約地段第 2535 號(部分)、第 2536 號(部分)及第 2537 號(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 (為期 3 年)	2025 年 4 月 29 日
A/TW/545	荃灣丈量約份第 443 約地段第 459 號餘段、第 461 號、第 469 號、第 475 號及第 476 號、荃灣市地段第 11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綜合發展作住宅(分層住宅)、商業用途(食肆和商店及服務行業)、學校(幼稚園、幼兒園、語言學校、電腦學校、商科學校、補習學校、藝術學校、芭蕾舞學校和開辦興趣班或休閒課程的其他類型學校)、娛樂場所、康體文娛場所及社會福利設施(學前單位社工服務),並略為放寬最高地積比率和建築物高度限制	2025 年 5 月 6 日
A/YL-KTS/1067	元朗錦田高埔新村丈量約份第 103 約地段第 425 號 A 分段(部分)及第 429 號餘段(部分)	臨時存放及停泊私家車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5 年 5 月 6 日
A/YL-LFS/555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建築器材(為期 3 年)	2025 年 5 月 6 日
A/YL-PN/85	新界元朗白泥丈量約份第 135 約地段第 60 號 C 分段(部分)及第 60 號 D 分段(部分)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連附屬設施(為期 5 年)	2025 年 5 月 6 日
A/H8/441	香港北角(東)渡輪碼頭上層商舖 A 及地下商舖 B、C、D、E 及 F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	2025 年 5 月 13 日
A/HSK/561	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及第 129 約內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汽車(私家車)(為期 3 年)	2025 年 5 月 13 日
A/KC/511	葵涌九華徑測量約份第 4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綜合發展包括分層住宅、零售及社區設施,以及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	2025 年 5 月 13 日
A/NE-KLH/655	新界大埔泰亨村丈量約份第 7 約地段第 50 號 A 分段(部分)、第 50 號餘段(部分)及第 68 號餘段	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5 年 5 月 13 日
A/NE-LYT/847	新界粉嶺簡頭村丈量約份第 76 約地段第 1587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 年 5 月 13 日
A/YL-KTN/1107	新界元朗錦田逢吉鄉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058 號餘段、第 1059 號餘段、第 1060 號及第 1061 號	擬議臨時康樂文娛場所(休閒農場)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五年)	2025 年 5 月 13 日
A/YL-KTN/1108	元朗錦田大江埔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4 號(部分)、第 5 號 AP 分段及第 5 號 BA 分段	臨時動物寄養所(貓房)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5 年 5 月 13 日
A/YL-KTS/1068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346 號、第 347 號 B 分段(部分)、第 347 號 C 分段、第 347 號 D 分段、第 347 號 E 分段、第 347 號 F 分段、第 347 號餘段(部分)及第 348 號(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 5 年)	2025 年 5 月 13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TT/708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8 約地段第 681 號餘段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食品和清潔用品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5 月 13 日

2025 年 4 月 22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